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孟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58、98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5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在桃園市某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器，吸食所生煙霧方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1 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03 執行完畢後，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政策以及毒品對人之身
04 心健康危害，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顯未戒絕毒癮，惟考量
05 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及依賴性，且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
06 為，犯罪手段平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
07 益之情形；併斟酌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08 被告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經濟狀況
09 勉持等家庭生活情狀，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情節等
10 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17 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
19 職務，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劉 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858號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983號

06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南投縣○○鄉○○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
13 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4 之傾向，而於112年3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
15 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戒
16 絕毒癮，竟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於112年7月17日8時5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
19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0 次。嗣因甲○○為列管毒品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通知
21 到場並徵得其同意，於112年7月17日8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
22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3 (二)於113年6月15日21時18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之不詳時
24 間，在桃園市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
25 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6 1次。嗣因甲○○為列管毒品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通
27 知到場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6月15日21時18分許採集其尿
28 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
30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伊於112年勒戒出所後半年內都沒有施用毒品等語。惟查：

(一)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並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4日出具之報告編號UL/2023/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附卷可稽。按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自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次按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後可於尿液中檢出之時間，依據Clar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gs第二版記載，服用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有服用量之30%以原態排泄於尿液中，3至4天內排泄總量為90%；甲基安非他命服用後24小時內約有服用量之70%排泄於尿液中；施用安非他命後，總計約有施用劑量之90%在3至4天內由尿液排出，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函釋1份在卷可參。被告於112年7月17日8時5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並送檢驗結果，安非他命之濃度為627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為1434ng/mL。而依衛生福利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3項所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尿液檢體中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謝物濃度大於等於500ng/mL時，

01 同時安非他命大於等於100ng/mL時，即可確認甲基安非他命
02 陽性。本件被告上開尿液檢驗報告中，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
03 他命之濃度已超出前開閾值甚多，又被告雖於警詢及偵訊時
04 辯稱採尿前服用痠痛及感冒藥等語，惟經行政院衛生署許可
05 上市之藥品，均不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部分
06 市售感冒藥劑含有「Ephedrine」、「Methylephedrine」或
07 「Phenylpropanolamine」成分，服用後其尿液以免疫學方
08 法初步檢驗，或可能造成安非他命類偽陽性反應，但行政院
09 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檢驗機構，依規定須以氣相層析質譜
10 儀進行確認檢驗，均不致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行政院衛
11 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4年2月14日管檢字第0940001326號
12 函、94年9月7日管檢字第0940009717號函釋可參。是被告所
13 服用之藥物，如係依法核准開立、登記者，其內當無含甲基
14 安非他命毒品成分之可能，堪認被告尿液呈安非他命、甲基
1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可能係服用內科藥、感冒藥、安眠
16 藥等藥物所致，是其所辯洵非可採，被告上開犯嫌堪予認
17 定。

18 二、上揭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
1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8日出具之報告編號U
20 L/2024/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
21 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2 表、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本署檢察官
23 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在卷可
24 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26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27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28 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有
2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可
30 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

01 依法追訴。

0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
04 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5 罪。被告所犯前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間，為犯意各別，請
06 予以分論併罰。

07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8 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賴政安

13 洪文心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書 記 官 陳秀玲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